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27 号

案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冯丹 **性别：**女 **年龄：**27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站前西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时 10 分，岳阳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大队稽查员李翀（检查证号 43060013）、蒋潘强（检查证号 43060023）等人来到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站前西路 128 号，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在当事人冯丹的配合下实施检查。经查，在当事人冯丹店中货柜旁发现卷烟 84mm 芙蓉王（硬）0.06 万支（3 条）。此批卷烟外观包装粗糙、水印模糊、图案涂色不均匀、无明显破损。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专卖稽查人员依法对此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执法现场、涉案卷烟及当事人的店面予以拍照为证。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冯丹为无证卷烟经营户。据当事人陈述，2018 年 8 月 7 日，当事人冯丹从一名送货至店中的外地烟贩手中购进该批卷烟。当事人将购进的卷烟放在自己店中准备销售，2018 年 8 月 8 日 10 时 10 分，我局专卖稽查人员在其店中当场查获此批卷烟，这批卷烟当事人暂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此批卷烟经抽样送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湘烟鉴检 201809331），案值金额 750.00 元（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计算）。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2018年8月8日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站前西路128号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进货渠道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8月8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冯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年8月10日本局对当事人冯丹制作的第一份询问笔录1份共4页，全面、详细地记录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等；2018年8月22日局对当事人冯丹制作的第二份询问笔录1份共2页，记录了向当事人出具卷烟鉴别检验报告的情况。

5.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湘烟鉴检201809331），证明涉案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6.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核价依据1份4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价格，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本案当事人从他人手中购进此批假冒卷烟，并放在自己店中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冯丹享有所有权；冯丹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

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本局对当事人冯丹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 84mm 芙蓉王（硬）0.06 万支（3 条）公开销毁。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被处罚人冯丹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冯丹明确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 235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 321 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盖章）

2018 年 9 月 25 日